

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19 日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19 日 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公司一楼党建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双广先生因工作原因在外地出差，经董事推举，会议由董事贾幼尧先生主持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599,763,0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34.0028%，占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 1,755,957,015 股的 34.155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96,131,0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7969%，占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 1,755,957,015 股的 33.949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,632,0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059%，占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 1,755,957,015 股的 0.206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7,830,4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439%。占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 1,755,957,015 的 0.445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4,198,3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380%，占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 1,755,957,015 的 0.239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,632,0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059%，占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 1,755,957,015 股的 0.2068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，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9,760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28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2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9,760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28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2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同意 599,760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28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2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9,760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28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2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9,760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28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32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》

6.01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长刘双广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563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9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26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7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8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02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侯玉清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9,759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26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7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8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03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贾幼尧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6,024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26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7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8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04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方英杰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9,759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26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7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8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05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阚玉伦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9,759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26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7%；反对 2,1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8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06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古永承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9,759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26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7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8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07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独立董事钮彦平先生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9,755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22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42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3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08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独立董事江斌先生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9,755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22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42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3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09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独立董事胡志勇先生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9,755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22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42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3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7.01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主席黄海涛先生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9,753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22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42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3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02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主席刘莹莹女士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9,759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26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7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8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03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主席周洁莹女士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9,759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826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27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8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刘东栓律师、赵广群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